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4〕38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卢公(交)交行罚决字〔2024〕4112242900847211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纯电动新能源车购买于2022年8月，申请人在2024年5月21日被告知机动车于2024年5月17日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就申辩机动车检验未到期无法进行检验，执行人交通警察不听申辩。不知在哪里得出申请人的机动车检验于2024年4月29日到期，硬性做出罚款200元的决定。因为确实交强险过期，交警到申请人工作单位处理，碍于对工作的影响就交了罚款。事后在交管12123上再次申请安全技术检验，仍然显示只能提前3个月预约。到6月后再次在交管12123上预约，显示检验到期时间为2026年1月31日。为此申请交通警察撤销因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做出的错误处罚决定，返还所交的罚款并道歉，重新处理。

被申请人称：一、2024年5月17日7时50分，被申请人在X路整治交通秩序时，发现牌号为豫XXXXXXX的白色小

型新能源汽车逾期未检验,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且未按规定购买车辆强制保险。

经查,2024年5月17日7时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牌号为豫XXXXXXX的新能源汽车从其家中行驶至X路药店上班,并将车停放在药店附近,执勤民警在停车现场对周某的车辆进行核查时发现,该车逾期未检验,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且未按规定投保强制保险,申请人当时对此亦无异议。

二、申请人称在被告知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不听申辩,且认为不知在哪里得出检验于2024年4月29日到期,对此申辩,民警已经告知申请人车辆检验都有明确记录,申请人自己在交管12123上的操作不影响检验记录,申请人在申请书上反映的检验时间不知是从何处得来的,申请人车辆安全技术检验记录在车管所出具的证明中都有明确的时间,第一次检车时间为2022年4月6日,第一次检验有效期截止2024年4月30日;第二次检车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第二次检验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另外,申请人于2024年5月17日对车辆购买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024年5月2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周某以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处以1614元罚款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对周某以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处以200元

罚款扣 1 分的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办理周某机动车逾期未检验、未投保一案过程中，对周某做出机动车逾期检验、未按规定投保强制保险的违法行为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裁量适当、适用法律正确。恳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卢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2242900847211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2024 年 5 月 17 日 7 时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牌号为豫 XXXXXXX 小型新能源汽车从卢氏县 X 镇 X 路一街坊驶往 X 路药店，并将车停放在 X 药店附近。被申请人在停车现场对申请人的车辆进行核查时发现，该车逾期未检验，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且未按规定投保强制保险，同日对申请人作出现场盘问检查笔。5 月 20 日对申请人进行询问，5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卢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2242900847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处罚结果为：对申请人未按规定投保强制保险给予罚款 1614 元；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给予罚款 200 元，合并执行处以罚款 1814 元。申请人对未按规定投保强制保险的罚款予以认可，对未定期进行年检的罚款不服，于 6 月 25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申请人的车辆安全技术检验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是否到期。申请人称机动车年检未到期，但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提供的车管所出具的车辆安全技术检验记录证明中有明确的检验时间，主要内

容为：第一次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第二次检车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第二次检验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可以证明申请人未按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6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九十八条：“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款：“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七）驾驶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的。”本案中，申请人未按规定投保强制保险，依据法律规定对其应以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故，被申请人作出罚款 1614 元的处罚适当。申请人未按规定定期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检验，被申请人对其罚款 200 元处罚亦合法。被申请人综合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现场盘查笔录、驾驶证查询、机动车信息查询、视听资料等证据，合并执行处以罚款 1814 元，作出的处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结果适当。

综上，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卢公(交)交行罚决字〔2024〕4112242900847211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15日